

证券代码：300113

证券简称：顺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8,280,008.06元，按10%计提法定公积金12,828,000.8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32,257,442.75元，其他转入2,092,755.61元，减去2022年度分配利润47,510,062.7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902,292,142.87元。2023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9,504,103.7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1,196,218,176.06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现有公司总股本694,287,240股扣除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15,572,058股后的股本678,715,1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4,297,214.5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

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支付资金总额为65,187,893.45元（不含交易费用），该部分金额视同2023年年度现金分红金额。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为119,485,108.01元（含2023年度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至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若公司股本因股份回购及其他事项而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

二、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说明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等。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

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3日